

苗栗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
- 二、發展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之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鍾國卿課督，電話：037-559706。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王雨柔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設籍且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伍、鑑定標準及方式

-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 (一) 初選：團體測驗。
 - (二) 複選：個別測驗。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原研發費用之 15% 賠償。
-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初選報名：

(一)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苗栗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申請表。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
4. 戶口名簿影本。
5. 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個人初選申請表。
2. 團體報名清冊。
3.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4. 4K 尺寸信封袋 2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請學校於報名時現場填寫學校名稱、學校地址及承辦人姓名等相關收信資料。

二、初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三、複選報名：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二)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2.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3.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當天現場繳交。

四、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作業：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六、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捌、安置事宜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來源

-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得參加鑑定。
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計畫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 五、本計畫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簡章公告

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miaoli.gov.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http://www.spc.mlc.edu.tw/>)。

拾參、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初選評量	學校觀察推薦	110年8月30日 至 111年2月18日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之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以上，並完成觀察量表，各校特推會始得進行推薦。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家長說明會	110年12月18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選鑑定報名	111年2月21日 至 111年2月25日	各校務必於110年2月25日16時前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審鑑定學生名單	111年3月4日	就申請學生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議	111年3月7日	承辦單位與施測單位出席。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111年3月9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初選座位分配表	111年3月10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初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選評量	111年3月13日	地點：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告初選結果	111年3月18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初選結果。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選結果複查	111年3月22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複選鑑定報名	111年3月23日	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繳費參加複選；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複選報到時間分配表	111年3月25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複選學生報到時間分配表。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111年3月27日	地點：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111年3月31日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送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複選結果	111年4月7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複選結果。	教育處
	複選結果複查	111年4月11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學生安置	111年5月中旬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由學校登錄通報系統。	教育處	
鑑輔會備查	111年6月	將本次鑑定報名人數、初選及複選結果提報鑑輔會備查	1. 教育處 2. 鑑輔會	

苗栗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